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

2026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安旭生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9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671,939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26,410,8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元)÷127,082,805≈0.80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 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0.80)÷(1+0)=40.2元/股(保留2位小数)。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以及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40.2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21,891股至1,218,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0)÷127,082,805≈0.8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762,391.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68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6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190,8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47,435.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6628296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39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整、事业部经营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约束等原因,需回购注销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97,5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1,125,000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1,272,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97,500股	2,397,500股	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回购注销数量(股)	
		2024年激励计划	2025年激励计划
2025-4-3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29)	100,000	
2025-7-2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51)	470,000	
2026-4-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6-006)	555,000	1,102,500
2026-4-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6-020)		170,000
合计		1,125,000	1,272,500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5-030、临2025-052、临2026-007、临2026-021)。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整、事业部经营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约束等原因,公司需对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9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35,000股,2025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427,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0,000	-2,397,500	2,82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44,346		529,244,346
股份合计	534,464,346	-2,397,500	532,066,84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3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15.20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新加坡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向南洋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86,232.50元,净资产为179,269,458.68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6,897,934.3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等值美元贰仟叁佰万元整(或等值其他币种金额)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包括本最高额担保项下有关债权确定期间)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15.2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9.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1.30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22%
实际回购金额	30,000.5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63元/股-11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9.8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59,261,224股的比例为0.0439%,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2%,回购最高价格1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9.63元/股,回购均价99.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0.59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856	0.06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106,368	99.94	259,261,2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091	0.09	3,243,119	1.25
股份总数	259,261,224	100.00	259,261,224	100.00

注: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本总数由259,106,368股增加至259,261,224股,前述归属登记的股份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43,119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7月1日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0.84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2.6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止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4.00元/股,当日涨幅8.06%,高于科创综指(-5.64%)、科创50指数(-7.7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科创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0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1,77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